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2、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谢玉平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勇、翁征、刘宁

二〇一六年一月廿五日